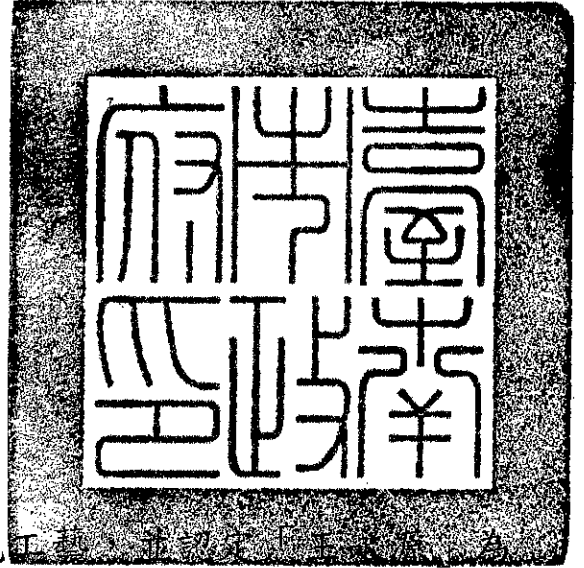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處字第1081256689B號
附件：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細木作」為本市傳統工藝，並認定其為傳統工藝保存者。

依據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1條暨《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、4、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公告表。
- 二、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條、《訴願法》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臺南市政府（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），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文化部）提起訴願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登錄傳統工藝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

主管機關		臺南市政府
項目名稱		細木作
分類		其他
所在地		臺南市
摘要		內容填寫重點
<p>「細木作」為傳統木作工法之一，多指傳統家具製作，包含桌椅、供桌、神龕、紅眠床、神案、神轎、匾聯雕刻等，與常民生活息息相關，在製作上講究精密的榫卯接合技術，重視成品的堅固與耐用度，為具特色的傳統工藝。</p>		<p>扼要說明此項目內容以及其作為無形文化資產對象的核心元素，如此傳統工藝之歷史軌跡與特色（藝能特徵、場所、空間、物件等）（建議300字內）。</p>
保存者之 基本資料	姓名（團體名）	王永源
	別名（團體簡稱）	
	出生年（成立／立案日期）	1950年1月12日
	所在地（行政區域）	臺南市北區
登錄及認定理由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作品以宗教性、祭祀性之細木作為多，除藝術性外，亦結合生活文化。 2. 作品榫卯工藝技術精緻，構造結合美學表現。 3. 具備技藝傳承之高度熱忱和意願。
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91條。 2. 「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5條。
登錄及認定基準		「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、第4條。
公告日期及文號		

說明：

1. 保存者之基本資料欄位，依保存者為個人或團體填寫，為保護個人資料隱私，所在地僅列出在縣（市）、鄉鎮市區。
2. 請務必全部填寫。
3. 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，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。